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鑑定安置工作之需求初探

何羽鎔
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教師

一、前言

家長為孩子與生俱來的權益的守護者，也是與孩子最親密的人，教育的提供固然需要相當的專業知能，但家長是相關專業人員在進行評估或服務計畫時，能提供有關孩子客觀資料的最佳人選，更是他們身邊的重要支持者（張雅婷，2011）。但是各縣市政府受限於相關資源匱乏及經濟效益的雙重考量下，皆以特殊教育教師兼任心理評量教師負責主要鑑定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則視情況從旁協助，往往忽略了家長於鑑定安置中參與的重要性，也疏忽了家長於子女接受教育服務的每一個環節當中，都應擁有「知」的權利（McLoughlin & Lewis，2005）。因此本文將先闡述家長參與鑑定安置的角色，進而統整家長參與現況，並探討家長參與鑑定安置過程中的需求情形。

二、家長參與鑑定安置的角色

時至今日，家長參與已成為世界特殊教育的重要思潮，不僅相關法令賦予了身心障礙家長更多參與上的權利，亦連帶造成家長於角色上的轉變，但卻顯少有研究直接闡述家長於鑑定安置中所扮演的角色。紀瓊如（2006）及陳惠茹（2004）研究中列出家長參與的特殊教育服務項目，包含（一）參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工作；（二）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三）參與轉銜服務；（四）參與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運作；（五）接受家庭支援服務；（六）擔任委員等，將探討範圍拓展至家長參與特殊教育服務中的角色，發現許多學者及研究中列出家長參與特殊教育服務、轉銜相關會議或是專業團隊合作中的角色皆十分相似，皆強調家長身為夥伴參與其中時，包含學習、決定、倡導、合作及支持等作用。加上鑑定安置不僅是學生得到特殊教育服務的入場券，更是家長參與特殊教育服務中的重要環節之一，因此筆者參考上述各學者對家長參與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時所扮演之角色，統整出家長參與鑑定安置的五種角色，內容簡述如下（何東墀，2003；陳明聰，1997；陳麗如，2004；張慧美，2008；賴怡蓉，1999；賴姿允，2013；Turnbull &Turnbull，2001）：

(一) 學習者：學習與鑑定安置相關之資訊及專業知能，包含鑑定安置流程、 安置類型、子女及自身的相關權益等。

(二) 決定者：參與攸關子女教育的任何重要決定，包括是否參與鑑定安置、就讀學校、安置班型、學校的選擇。

(三) 協助者：提供子女於鑑定安置時所需的相關資訊，如就醫紀錄、在家情況、特殊行為。

(四) 倡議者：保障子女與自身於鑑定安置過程中的權益。

(五) 監督者：監督鑑定安置流程及相關作業是否合乎相關法令規定。

綜合上述內容，我們可知家長於鑑定安置及相關特殊教育服務中扮演的角色十分多元，但不論是何種角色，皆強調家長應為參與其中的重要合作夥伴，此情況亦顯示出家長在參與的過程中，遵從專業人員的決策或接受專業鑑定報告及安置結果的情況已有所改變，因此下節筆者將探討現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鑑定安置之現況。

三、家長參與鑑定安置的現況

在特殊教育學生受教育的路途中，最重要的起始點便是鑑定安置，其結果將對後續所接受的教育服務造成偌大的影響。而父母不僅為身心障礙學童的資源、促使子女接受服務的啟動者，更是政策中的倡導者，因此父母已是鑑定安置過程中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之一。有鑑於此，筆者統整國內相關研究後，將家長參與鑑定安置之參與現況歸納為以下四點（王木榮，2001；陳明聰、王天苗，1997；陳俐靜，2009；陳惠茹，2004；張筱薇，2005；劉雅億，2000；顏倩霞，2005）：

(一) 缺乏相關資訊：包括鑑定相關流程、 工具、鑑定及相關會議通知。

(二) 參與態度被動：長期仰賴專業人員協助，未行使自身權利及義務。

(三) 參與過程感受不佳：參與過程中少被徵詢意見、專業人員多以上對下方式與家長互動、面對煩雜流程及會議感到徬徨不安。

(四) 缺乏參與知能：不瞭解自身的權利義務、參與內容及參與的方式。

統整上述內容可知許多研究結果顯示家長於參與鑑定安置過程中的現況不盡理想，此情況不僅表示家長具有潛在的需求未被滿足，甚至可能對子女後續就學事宜造成影響，因此以下將就家長參與鑑定安置中的需求情形進行探討。

四、家長參與鑑定安置之需求

吳韋陵（2010）指出特殊教育除須重視每位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更需要兼顧其家長的需求。而筆者統整相關研究後，將家長參與鑑定安置之需求分為以下三大部分：

(一) 資訊需求

家長的特教知識背景不足，便無法為自己和子女爭取更適切的相關服務，且在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過程中，並非所有家長皆能取得充足的訊息，特別是部分處於社經地位弱勢的身心障礙家長，無法經由鑑輔會或是學校獲得足夠資訊，因此家長不僅需要加強背景知識，學校也應針對家長需求提供適切的資訊（吳韋陵，2010；蘇志千，2010）。

國內許多相關研究結果指出父母對於轉銜資訊、教育安置類型、孩子學習、行為與升學之訊息與問題具有高度需求，此差異也意謂教師未能讓家長充分了解其子女相關權益以及升學相關資訊，相關研究建議當中亦提及應該要提供家長關於參與權利、相關資訊等相關資訊的獲得管道（陳明聰、王天苗，1997；賴姿允，2013；蘇玉珊，2013；顏倩霞，2005）。

Harry 和 Kalyanpur（1994）更指出可見多數的家長於參與時的消極行動可能是因為缺乏動機、意願，亦或是有動機卻缺乏相關知識及技巧，影響了參與度。又因國內外許多以調查參與特殊教育相關活動之家長需求之相關研究主題，皆將資訊列於需求向度中，研究結果亦顯示資訊為家長需求最高的向度之一，可見家長不僅對參與子女教育的相關法令、教育計畫、特殊教育知能以及其他專業服務等部分認知程度不高，更具有高需求性（劉城晃、陳靜江，2002；羅富美，2002；蔡淑桂，2002；陳采緹，2011；戴千琇，2009；戴雅蘋，2009；徐嘉男，2002；鄭雅莉，2011）。

(二) 情感需求

鑑定安置是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相關服務的首要關卡，許多身心障礙的家長在得知孩子可能為身心障礙時，內心的衝擊是無法言喻的，這些壓力不僅來自於家人對孩子的期待，更是因為此時的決定將對孩子未來造成偌大的影響，因此身邊的家人、朋友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的支持與協助便十分重要。

然而專業人員時常會因握有資訊上的優勢，不自覺於決策過程中扮演主導的角色，家長會因此顯得較為被動且弱勢，且在面臨生硬的輔導規章以及複雜的鑑定安置流程，內心更時常感到徬徨以及無助，卻求助無門，導致於後續的服務內容與其子女需求無法吻合，甚至有研究指出在鑑定安置的過程中，有家長是在未同意、未被告知或是未參與決定的情況下，孩子便進行相關作業，有些家長甚至未曾於進行安置評估時提供相關資訊、未受邀參與鑑定安置會議，可見家長在參與鑑定安置的過程中並未受到應有的尊重（張筱薇，2005；賴姿允，2010；劉雅億，2000；蘇志千，2010；陳俐靜，2009；顏倩霞，2005）。

且國內家長參與特殊教育服務需求相關研究中，不僅將精神向度列為研究變項之一，研究結果更指出有 77%的家長具有精神支持上的需求（徐嘉男，2002；戴千琇，2009；蔡淑桂，2002）。除此之外，Lowry（1983）更發現許多家長覺得在初次參與鑑定或是計畫時，若有其他家長陪伴會很有幫助（引至詹沛珊，2006），可見家長確實需要獲得情感上的支持。

由上可知家長於參與子女鑑定安置的過程中，內心時常感到慌張、不知所措，參與時不僅未得到精神上的支持，更沒有得到平等的對待與基本的尊重，此情況不僅造成家長於心理上有相當程度的壓力及陰影，亦影響了特殊教育學生於特殊教育服務上的適切性。

(三) 參與需求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的參與不僅僅是權利的展現與維護，對於身心障礙子女的發展、學習、適應、教育計畫決定與執行、專業團隊服務效能亦有極大的影響力，更重要的是在參與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的過程中，家長可以與專業團隊共同合作，使孩子接受最適性的教育（紀瓊如，2006）。

國內有相關研究指出家長在參與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時，可能因時間問題、工作生計問題、交通問題、孩子沒人照顧、未能完全及公平的參與、專業人員的態度不友善、與專業人員的溝通問題等因素影響家長參與子女教育的意願（紀瓊如，2006；陳明聰，1997；Turnbull & Turnbull，2001）。

不僅如此，許多學者對於促進家長參與情況亦提出許多看法與建議，包括要以家長能理解、溝通的語言為主、給予家長彈性參與的時間、協助照顧身心障礙孩子、協助安排或是提供交通資訊、事前提供會議資訊給家長、簡要說明於會議中家長需要做的準備、提供多元的參與方式、建立平等的夥伴互動關係等等，可見家長於參與過程中確實有需求（紀瓊如，2006；陳明聰，1997；張筱薇，2006；詹沛珊，2006；Turnbull & Turnbull，2001）。

可見即使法令上給予家長參與的權利，家長也成為團隊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夥伴之一，但是仍有許多研究結果顯示家長於參與鑑定安置過程中確實具有潛在的需求未被滿足，此情況不僅導致家長無法對子女的教育做出最適切的決定，甚至可能對子女後續就學事宜造成影響，因此家長在資訊、情感及參與等需求的滿足便顯得十分重要。

五、結語

因此，當家長想要實際付諸行動，正視自身於特殊教育法規中所賦予其的相關權利與義務時，便必須要擁有足夠的資訊以及相關專業知能（吳韋陵，2010）。而此時特殊教育教師與其他相關人員的角色便十分重要，我們必須先站在家長的角度去思考，瞭解家長的需求、尊重家長的意見並視其為平等的合作夥伴，在參與過程中給予必要的支持及資源，如此一來不僅可達到賦權的目的，更能提升家長參與子女教育事務的積極度，締造親師雙贏的局面。

參考文獻

■ 王木榮（2001）。**提升身心障礙兒童鑑定正確率之我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論文集，9001，157-169。

■ 吳韋陵（2010）。**臺中市國小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之需求與滿意度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

■ 紀瓊如（2006）。**臺南縣市身障學生家長參加 IEP 會議及 ITP 會議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

■ 徐嘉男（2002）。**國小啟智班學生家長對親職教育需求之研究—以台中縣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中師院，臺中市。

■ 陳明聰（1997）。身心障礙教育中父母參與的重要性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特殊教育季刊**，**64**，21-27。

■ 陳明聰、王天苗（1997）。臺北市國小啟智班學生父母參與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5**，215-235。

■ 陳惠茹（2004）。特殊教育專業整合中的家長參與。**特教園丁**，**19**（**3**），1-6。

■ 陳麗如（2004）。美國身心障礙者重要法案之陳述。**台東特教**，**19**，14-47。

■ 陳俐靜（2009）。談特教學生鑑定安置過程中家長參與的權利與角色功能。**台東特教**，**29**，31-35。

■ 陳采緹（2011）。一位發展遲緩幼兒母親參與家庭中心取向教育方案之行動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6**（**1**），27-55。

■ 張筱薇（2006）。**桃園縣國小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現況之調查**（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

■ 張雅婷（2011）。**國中智能障礙學生家長對其子女之生涯規劃現況及需求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

■ 詹沛珊（2006）。**國小啟智班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 劉雅億（2000）。**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問題與改進意見之探討—以台北市、台北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劉城晃、陳靜江（2002）。國小啟智班親職教育方案的發展與成效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6**，105-140。

■ 蔡淑桂（2002）。發展遲緩兒童之家長親職教育實施成效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15**，363-386。

■ 賴怡蓉（1999）。**國中啟智班教師與家長對家長參與之態度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 賴姿允（2013）。**特教班家長參與子女升國中階段的轉銜服務狀況及需求之研究—以桃竹苗四縣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

■ 戴千琇（2009）。**啟聰學校高職階段聽覺障礙學生家長親職教育認知及需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 戴雅蘋（2009）。**中部地區國民中學階段在家教育學生家庭需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 顏倩霞（2005）。由「增能」角度談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參與。**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103-119。

■ 羅富美（2002）。**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家庭需求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師範學院，臺北市。

■ 蘇玉珊（2013）。**台南市發展遲緩兒童的家長對其子女轉銜服務需求與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長榮大學，臺南市。

■ Harry, B., & Kalyanpur, M.（1994）. Cultural understandings of special education: Implications for professional interactions with culturally diverse families. *Disability and Society*, 9（2）, 145-165.

■ McLoughlin, J. A., & Lewis, R. B.（2005）. Assessing student with special needs（6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Prentice Hall.

■ Turnbull, P. A., & Turnbull, H. R.（2001）. *Families, Professionals, and Exceptionality: Collaborating for Empowerment.* New Jersey: Prentic-Hall.